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署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(案號：[A104002](#)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482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內容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51,530 元，保證金金額 5,150 元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[1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](#)在本署(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當眾開標 ([10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](#)截標)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 投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[10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](#)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>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統一訂於 [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](#)於本署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。
- 五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交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 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，由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